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
11樓

聯絡人：陳凱渝

電話：02-89195032

電子郵件：chenmmnu@tcri.org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0900026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簡章2份 (1090016P000107_1090002640_109D2001443-01.pdf、
1090016P000107_1090002640_109D2001444-01.pdf)

主旨：本院訂於109年10月6日（星期二）及10月19日（星期一）
開辦工程法務系列「工程款調整之爭議與請求實務」、
「工程爭議求償與舉證準備實務（台中班）」講座，歡
迎 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工程款調整之爭議與請求實務」課程除了針對相關議題
爭議以案例解析說明外，亦特別就工程款請求調整時，有
關請求之時效、時機、文件準備與辦理程序等法律上重要
課題加以說明，以便能通盤瞭解及處理工程款之爭議。
- 二、「工程爭議求償與舉證準備實務」講座將以工程施工爭議
之求償態樣與舉證方式為講授核心，提供承包商合約管理
人員及駐工地人員求償之舉證概念與求償準備建議，以期
減低因舉證知識不足或舉證準備不足之而受不合理裁判之
風險，減少業主對承包商求償之不必要誤會，維護合法權
益。
- 三、以上課程正申請成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收文
109年8月21日
第0956號

刊登網站

周芳琳 8/21

第 1 頁，共 2 頁

秘書 蔡錦緞

電子文



之課程。

四、「工程款調整之爭議與請求實務」課程資訊：

(一)開課日期與地點：訂於109年10月6日（星期二）假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）舉辦。

(二)報名費用：原價3,600元/人，109年9月24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優惠價3,200元/人。

五、「工程爭議求償與舉證準備實務（台中班）」課程資訊：

(一)開課日期與地點：訂於109年10月19日（星期一）假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-台中教育中心（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658號3樓，Rich 19大樓）舉辦。

(二)報名費用：原價3,600元/人，109年10月6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優惠價3,200元/人。

六、相關課程資訊及事項詳如附件，歡迎使用線上報名：

<http://edu.tcri.org.tw/>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
副本：教育訓練組

